

董作賓的學術生涯

(上)

● 王成聖 (中國歷史學會常務監事)

學術成就光華燦爛

甲骨文大師董作賓(一八九五—一九六三)字彥堂，河南南陽人，一九九五年是他的百年冥誕，雖然已逝世三十餘年，但他的學術成就永遠是光華燦爛，美不勝收。

甲骨文成爲一門學問，是在晚清才開始。甲骨學興起，更是充滿傳奇性。清光緒廿五年(公元一八九九年)金文家王懿榮生病服藥，恰巧「老殘遊記的作者劉鶚(鐵雲)」到北京遊歷，住在王懿榮家，偶然發現藥材裡有刻有文字的龜版，驚喜交集，立刻展開追索研究工作，遂興起甲骨學的濫觴。

甲骨學是就帶有文字的龜片探究上古歷史真相的學問。甲骨文在什麼年代形成，已不可考，只知道在光緒年間，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的農田中，經常有甲骨發現，那時小屯村形成已四百多年，最早這裡是個墳場，約有千年以上，滿目荒涼，了無人煙。在人們進住時，挖墓墾荒，毀了多少甲骨文殘片已無從查考。僅知小屯村的農民耕地掘出甲骨

片後就賣給藥店。藥店有時整片出售，有時磨成粉狀，稱爲「龍骨」，專治刀傷創傷。這些龜甲片或牛骨，經過三千多年風蝕，上面的文字已不易辨認，也沒有別具慧心的學者，去追根究柢。因而被藥店毀掉的甲骨片究竟埋藏了多少文化寶藏和歷史真跡，便永遠是個謎了。

自從劉鐵雲追索甲骨文消息傳出，龜甲片身價暴漲，古董商人絡繹於途，爭到河南安陽小屯村去搜購，運到大城市轉售圖利。由於搶購熱烈，竟有贗品混跡其中。於是學術研究工作逐漸開展，一九〇四年孫詒讓出版上下兩冊「契文舉例」，是甲骨學史的首部專書。

不久，學界掀起一片甲骨研究潮，西歐人和日本人頗感興趣，大量搜求。安陽小屯村有些村民不再務農，以挖售甲骨爲業，引發不少糾紛，官方只得高懸禁令，不准隨意挖掘，一九一一年(民國前一年)前清遺老羅振玉證實甲骨文是殷商遺物，奠定了甲骨學的始基，羅振玉在甲骨文的研究上有豐富

的著述，堪稱甲骨學的開山祖師。羅振玉的姻親王國維在史記裡找到許多與甲骨卜辭的關連，進一步揭開甲骨學的研究方向。民國以後，郭沫若對甲骨文也有深入的研究。民國十七年以後，國民政府爲避免這批國家寶物被挖掘破壞，特派董作賓到安陽作田野調查，這是董作賓深入研究甲骨學的開始。所以說，羅振玉(字雪堂)、王國維(字觀堂)、郭沫若(字鼎堂)、董作賓(字彥堂)，這「四堂」振興了甲骨學。

半路出家研究甲骨

董作賓在青少年時期，並未立志做甲骨學者，他成爲甲骨學者，實係半路出家。他的家長只希望他能知書識禮，這是早期中國家庭對孩子普遍的期望。董作賓在二十歲前，斷斷續續的讀過一些書，不外四書五經等。其餘時間，他的主要工作是經商，家裡經營小本生意，替人買賣手工業產品賺錢。十七歲時，唯一的弟弟董作義病逝，他只好遵父命棄學從商。他在自己的小買賣中加入售

書事項，得有機會接觸到一些好的新書。新書一到，他先讀一遍再擺出來賣，又和朋友組織文社，互相切磋。四年後，父親病逝，他又考進師範學校讀書，母親知道他無意經商，在董作賓廿四歲時，主動要他結束店務，到大城市去求學，才展開他的學術之旅。

回鄉進行田野調查

董作賓最初不研究甲骨學，也不是考古學者，他是研究民俗歌謠的。據前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尚嚴回憶：董作賓走向甲骨學，是在和莊尚嚴閒聊時忽發的奇想。時間是在民國十四年夏天，他們兩人在北平北京大學研究院國學部門工作，名義是助教，實際上是做研究員，董的專長是歌謠研究，莊尚嚴從事考古。某天，兩人連床夜話，董作賓突對莊說：「咱們一同到我家鄉安陽去發掘甲骨如何？你學的是考古，田野工作優與為之一條寬廣的發展道路，比局促在這裡好得多了。」莊對董的這個主張雖有同感，但認為研究甲骨文需有小學訓詁和文字學的根基，這種基本功夫他兩人皆缺，以致對董的想法澆了冷水。董則堅持可以一面讀書，一面發掘、一面研究。有了新材料，就有新問題，逼著你非讀金文小學，詳細思考不可，時間久了，自然有新局面，新結論。不久，董作賓果然背起小包祇回安陽挖「龍骨」去了。莊尚嚴則赴日本留學，留日期間，莊尚嚴真

的收到了董作賓的第一本甲骨文研究著作「新獲卜辭寫本」。

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年）中央研究院成立殷墟發掘團，由李濟主持，李濟到達安陽小屯村時，董作賓已在小屯村工作了兩個月。他們在小屯村作實地調查訪問，進行官方挖掘工作。在前後十年間，發掘十五次，董作賓直接參與及主持發掘工作。在日本侵華戰爭爆發前的十年中，這群學者不停的在研究室與田野間來回穿梭，不但挖出了甲骨文，還有計劃的測定了各坑的位置關係，測繪出殷商宮室的遺跡全貌，發現了彩陶文化與黑陶文化，找到了大批青銅器、陶瓷器，在「甲骨學」之外，開拓了無邊的文化研究領域。證實了中國早在殷商時期已有毛筆、書法、建築學等完整知識，摸索到古代社會的結構與禮制。古代的名貴器物、各種玉器、寶石、佩飾、鼓磬，不計其數，如今大部份都存在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，是國寶的重要部份。總合一切發現，研究出殷商時期國土所及，南達爪哇、北至西伯利亞，東西廣被黃河與長江流域。

這許多的發現，由幾千人用幾十年的時間都研究不完，董作賓感覺到這真是一項最重要最急切而偉大的工作。

董作賓沒有在外國留過學，他所受過的治學訓練，與一般學子並無二致。惟一難能可貴的是他有自行解決困難的幹勁。發現了問題，就緊緊抓住不放，非把問題澈底弄清

楚不可。他從殘碎的甲骨拓片及寫本上，認出在完整龜甲牛骨的任何部位，絲毫不爽，這不是單憑秀才式的紙面作業可以鍛鍊得來的本事，乃是實際觀察比較。他用新的龜殼牛骨，詳細對照、摹刻，研究每一道裂痕、骨縫、弧度，才能了然於心。他的方法，早已跨進專業動物學者的門檻。他不是在做動物學，只是「要把甲骨文弄清楚」。他用放大鏡，仔細觀察契文的刻法，發現甲骨文的筆順，進一步歸納出各家各派的異同。這種發現，直接關係到他所做的「斷代研究」工作。由於挖掘時儀器缺乏，他自己設法，用一細繩子，幾根木條，測量出坑穴中的複雜尺寸，結果竟與精細儀器求得的結果完全吻合。抗戰期間物質條件貧乏，為了把著述印行出來，他手寫石印原紙、手研石印油墨，在煤油燈下，完成被傅斯年譽為「增長中華民族信史三百年」的巨著「殷曆譜」。

首著新獲甲骨寫本

中研院在安陽的發掘工作，董作賓是先驅，他把在小屯所作的調查訪問，寫成調查報告。附上試掘計畫書，由他與郭寶鈞等開始第一次試掘，他們把遺址分成三區，採平起、遞填式進行，探得甲骨在地下埋藏的輪廓後才作大規模的發掘，據董氏自述：

「第一次至第九次的發掘是起於『點』的探尋，跟著是『線』的連貫，再由點、線擴引到『面』。」

所以他的發掘計畫，不單是找到地下的甲骨，也把殷代的宗廟建築、墓葬文物重現出來。創下中國考古學的新頁，使甲骨從古董帶到考古，再進到科學整理和研究的階段。他把掘到的甲骨和器物每一件每一片都經過出土資料的詳細登錄，以便日後拓印和研究，這是前期甲骨所無的。在尚沒法把出土甲骨作全面整理拓印前，董作賓先行摹寫「新獲甲骨寫本」，把第一次發掘所得的甲骨三百八十一片發表了（這些資料包括一、二、三區的十一個坑位的甲骨）。他在「新獲卜辭寫本後記」中，對這批資料有詳盡的說明，如地下的知識，時代考證，文辭研求，契法探索，骨料發現，塗飾之一斑等都一一地詳細報導（他希望把甲骨文的知識、資料及早廣為流布，他在「殷墟文字甲編，自序」和「乙編·序」都把整個發掘經過、所得資料、整理過程和刊布目的寫得很清楚。

中研院的殷墟發掘，自初訪殷墟、草擬計畫、試掘以至完成最後的發掘，董作賓都躬力親為。如果沒有他的規畫、整理、拓印、編輯一系列辛勤工作和努力推動，殷墟的甲骨不會有這樣系統化而又完全可信的「甲編」和「乙編」，甲骨學的進展也會相對地拖慢了。因此董作賓在發掘、整理、刊布三方面的貢獻是很大的。他帶動整個甲骨學界走向更科學的研究，韋路藍縷之功，決不可抹煞。

董作賓研究甲骨學最大成就，在編訂「

殷曆譜」和開拓甲骨學的時空領域。不過，這種說法也有人反對，前師大教授魯實先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接受「出版與研究半月刊」訪問，評論「四堂」時說：「羅振玉、王國維、郭沫若、董作賓都研究甲骨、鐘鼎，其中王國維在甲骨方面有「先公先王考」、先公先王續考」兩篇，比金文研究的成績好一點，羅振玉的《增訂殷墟書契考釋》是有價值的、郭沫若的《殷契粹編》、《卜辭通纂》兩部書只是編輯一下，作作釋文而已，董作賓是沒有成績的，因為他並沒有解出一個字來，魯實先認為：講甲骨文最重要是研究文字學，史學的價值極少。他說：

「我們寧可沒有五萬片或十萬片甲骨，不可沒有一篇（殷本紀）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的價值遠在於所有甲骨文之上。所以說甲骨文的價值還在於文字學的價值。當然甲骨文的價值還在於文字學的生活情況，以及什麼禮制，那究竟零零碎碎的。所以研究甲骨不在文字上下手，而去編曆法表，去編排資料，這樣就錯了。這是不懂學問的範疇，所以說董作賓是沒有成績；郭沫若的成績很少，王國維、羅振玉比較有成就。至於他們對解字，要說解的很透闢，還是沒有的。我寫《殷契新鈔》同他們的寫法不同。」

如果單以「沒有解出一個字」而認為董作賓「不懂學問範疇」「沒有成績」那是不公平的。事實上文字只是研究學問的工具，在董作賓、魯實先時代，甲骨學的範疇早已

走出了單以「解字」為目的的階段，應是可以以用甲骨文字作為研經、徵史、明曆的工具的時段了。開創甲骨學的研究領域，才是第一要務，董作賓在這方面把握著實際的資料，創出甲骨學的新局面，如真人問題、斷代研究、天文曆法、氣象農牧等，都一一闡出了新途徑，啟導了研究的方向，這當然與資料日豐、識字日多有關；而學人的視野、觀念和使命則更加重要。下面就簡要地談談董作賓開拓甲骨學領域的兩篇重要著作：

「甲骨文研究之擴大」

董作賓在「甲骨文研究之擴大」一文中，指出前期學人研究的誤差，自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以來，甲骨的範圍已從文字學、古史學進至考古學的研究，所以他重新擬定五項研究的範圍：

- ① 文字的研究——包括拓印、考釋、分類、文例、禮制、地理、曆法、文法、書法等項。
- ② 實物的觀察——包括書契體式、卜兆、卜法、龜、骨。
- ③ 地層的關係——包括區域、層次、時代、互證其他器物。
- ④ 同出器物的比證——包括象形字與古器物、器用與禮制、動物骨骼。
- ⑤ 他國古學的參考——包括象形文字的比較、骨卜之俗、古生物學與龜骨。

第一項是承接前人的研究，二至五項是因資料的不斷增加新闢的領域。董作賓既推

崇前人的成果，也開拓了自己的新路，更指導了後學的方向。他從實觀去了解貞卜的形式和用材，從地層去了解時代的先後和器物的助證，以本土文字和卜俗與其他國家作比較，進而注意到古生物學的問題，這都是發前人所未發的研究方向，從這裡可以看出董作賓的胸懷和視野。

「大龜四版考釋」

董作賓的「大龜四版考釋」在一九三一年六月發表，是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三次殷墟發掘，所得較完整的連號龜甲寫成的，分別從卜法、事類、文例、時代、種屬五項考證，最重要的是「貞人」的發現和「斷代條件」的芻訂，他根據朱右曾輯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等書的年代計算，認為卜辭是盤庚遷殷至帝辛失國間的二百七十三年之遺物，經歷七世十一王，如能把卜辭完全斷代，將每一片甲骨還它一個正確的年代，使它成爲某一帝王的直接史料，那麼卜辭的價值就更高了。所以董作賓訂出了八個斷代標準，他說：

「斷代之法，應從各方面觀察而來，求其會通，大要不外下列的數種：一、坑層二、同出器物 三、貞卜事類 四、所祀帝王 五、貞人 六、文體 七、用字 八、書法。」

董作賓說在大龜四版中的八種標準，都同樣可以證明它們的時代，但卻特別提出了「貞人」問題。他確定了「貞」字上的一字

是人名；他說：

「從前研究契文者對於貞上之一字，有疑爲官名者，有疑爲地名者，有疑爲所貞之事類者，現在根據第四版，可以確定它是人名，……決非地名。又四版全爲卜旬之辭，若爲卜貞事類，或職官之名，應全版一致，今卜旬之版，貞上一字不同者六，則非事與官可知。又可知其實爲卜問命龜之人，有時此人名甚似官名，則因古人多有以官爲名者。又卜辭多「某某卜王貞」及「王卜貞」之例，可知貞卜命龜之辭，有時王親爲之，有時使史臣爲之，其爲書貞卜的人名，則無足疑。貞卜而書命龜之人，此爲一時風尚，也有一部分卜辭不記貞人的，也有全不記貞人的。」

貞人的發現是甲骨學史上的大事，在董作賓未創「貞人說」之前，一般研究甲骨文的把「卜」字和「貞」字中間的字按字形摹寫，或填一個「口」號代表；貞人發現後對甲骨學的研究幫助很大。

董作賓又曾就《鐵雲藏龜》和《殷墟書契菁華》中同版的貞人，選出與大龜四版中的六位貞人有關的貞人，作了一個關係圖，證明這些貞人大概是在武丁與祖庚之世。

這項發現在甲骨斷代學上是非常重要的，也是他撰寫「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」的基礎。

此書是董作賓繼「大龜四版考釋」後的重要著作，一九三二年三月脫稿，一九三三

年一月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號發表，這篇文章的主要內容，是提出分期的問題和斷代標準。

他把自盤庚遷殷至帝辛失國的八世十二王的卜辭分爲五期：

第一期：武丁及其以前（盤庚、小辛、小乙）。包括了二世四王。

第二期：祖庚、祖甲。包括了一世二王

第三期：康辛、康丁。包括了一世二王

第四期：武乙、文丁。包括了二世二王

第五期：帝乙、帝辛。包括了二世二王

這樣的分期，看來似乎籠統一些，因爲斷代的目的，既然要重整古史，那自然是儘量要求精密，而董作賓自己說：

「斷代研究，本應以一帝王爲一代……不但各個帝王應有區分，就是每一帝王，仍有他時期早晚的不同，如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之久，差不多相當於由祖庚以至康丁的四世，在五十九年間的史實，也當然有個先後。」

可見，董作賓已經注意到精密分期的重要性。

但是因爲這只是研究的開始，還沒有足夠的條件去作詳細的劃分，所以他又說：「關於這些精密的劃分，皆有待於將來

現在，只能粗略的分爲五期，先樹立起來這五個時期的檔架，等待架上各期的史檔填滿了之後，再做進一步的工作；那時，更可從下旬、甲子、曆法諸方面，去細分每一個帝王的時代了。」

董作賓在後來所訂定的十項斷代條件中，比較注重「貞人」一項。

他論貞人有兩個重點：一是「貞人即是史官」，他認爲武丁時代的貞人，有九位都是同時兼任任史官的。從貞人名和字體便可以斷定它的年代。

二是「貞人集團」，他認爲在武丁時代貞人最多，同版貞人有多達五人的，可以成爲一個集團。

而這一時期卜辭的數量，也佔了全部的三分之一，在第二期時便已經減少了，貞人也多不同版。到了第三期更少，第四及第五期則可以說是看不到貞人了。

雖然這些條件個別分出時，不一定都能正確顯示出該片的時代，但如能相互印證，當更易掌握，而且直到現在，這些標準仍然是甲骨斷代的主要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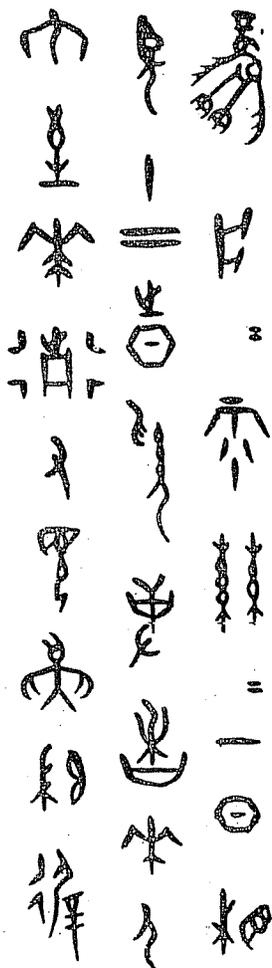
董作賓的「斷代例」，不單在年代學上下了許多功夫，並已注意到它的時空關係。他在文中說：

「就以上標準，如果能一一精密的加以研究，我相信必獲以下的結果：

1. 可以還他殷代每一帝王的真實而貴重的史料。

- 2. 可以編著每一帝王的傳記。
- 3. 可以作各種專史的研究，如禮制、曆法、地理等等。
- 4. 從各期史實中，可以看出殷代社會發展的程序。
- 5. 從各期文字上，可以看出殷代文化演進的階段。
- 6. 對於發掘工作，由每坑卜辭的時代，可以證明同出的一切遺物的時代。
- 7. 可以印證古代記載的真實材料。
- 8. 可以糾訂前此混合研究的各種謬誤。

董作賓能注意到這些問題，主要是因他主持發掘，實物觀察的經驗多，比單憑觀看拓片更能開拓研究的方法。後繼學人如陳夢家、嚴一萍、黃天樹、方述鑫等，均能以他的「斷代例」爲基礎作更深入的探討。（未完待續）



風片，雨絲，二相望十二時，一日相望十二時，未人不至，花前又見燕歸遲。

戊戌年月 董作賓書

風片片，雨絲絲，一日相望十二時；奚事春來人不至，花前又見燕歸遲！

董作賓所寫甲骨文書法及釋文